

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--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正對照表（112.12 修）

編號	作業項目	修 正 後 內 容	修 正 前 內 容	修訂說明
AM-19E00	重大偶發事件處理及通報機制之管理之稽核目的：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	作業週期：不定期（每半年至少查核乙次） 作業程序（方法）及稽核重點 (一)公司是否依「證券商通報重大偶發事件應遵循事項」，訂定適當之控管機制，並落實執行及留存紀錄。 (二)公司發生重大偶發事件是否立即通知相關機關採取緊急補救措施，除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應依「證券期貨市場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作業注意事項」及證交所「證券商通報重大資安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」等規定辦理外，公司是否循「證券商通報重大偶發事件應遵循事項」附件所訂通報程序向證交所、櫃檯買賣中心或券商公會進行通報。 (三)公司是否於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次日起，於七個營業日內向證交所、櫃檯買賣中心或券商公會函報詳細資料（包括調查內容、處理方式及改善措施）或後續處理情形。若因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於七個營業日內函報者，是否經通報證交所、櫃檯買賣中心或券商公會同意後，延後函報期限。	(新增)	配合內部控制制度 CM-19E00 增訂本項作業及查核明細表。